



# 陈静瑜代表的“生死”朋友圈



陈静瑜

国家要加快心肺移植培训基地的确认和建设,规范移植医生的资格准入。

往南京,再到手术过程,让人一路跟着紧张地目睹了一场生死接力。有人曾开玩笑说,陈静瑜的微信太过于血腥,胆小的人需要屏蔽他的朋友圈。然而,透过这一幅幅血腥画面,你可以了解到心肺给很多农民工带来的巨大伤害,可以体会到一个医学团队不断挽救生命的高尚医德,可以感受到社会对器官移植与日俱增的关注。

“大概3天一趟飞机。”谈及刚刚过去的2015年,陈静瑜坦言,自己觉得很累,感觉是最艰辛的一年。2015年,全国肺移植总量仍然在140例左右,陈静瑜所在的无锡人民医院肺移植团队,本年内手术加上赴外地医院合作进行肺移植手术,总共完成了106例,超过2014年的104例。

“每做一例肺移植,从前期OPO协调员供肺维护协调并作出评估,到肺源获取直至最后民航、高速、高铁转运到医院完成肺移植,每一步都相当艰难,每例肺移植均是急诊手术,我们团队每天都在应急状态下随时出发。”

陈静瑜告诉记者,由于必须是供者在判定脑死亡后,移植医生才可以开始评估患者的肺脏能不能使用,而在家属签字同意捐赠器官后,仍然有很多不确定性,有时家属即便已签字同意捐赠,但在移植医师辗转赶到取肺时,也还会发生由于各种原因取消捐赠的情况,有时供肺在外省,前期给的胸片、氧合等,他们初步供肺良好觉得可以使用,但当取肺团队飞到外地医院又发现肺已水肿氧合下降,如果当地医院配合进行治疗,如血透一晚上第二天凌晨还能取回,否则只好放弃,白白辛苦两天。

“现在真正和国际接轨,国外器官捐献一般均在48小时内完成,而我国一般在一周左右完成捐献,我们获取的肺源许多情况下都是长期气管插管呼吸机应用后肺部感染,我们要用或多或少相对感染的肺源去拯救濒危的病人,术后围术期管理难度可想而知,这是对我们工作的巨大挑战。”陈静瑜说。

2015年,陈静瑜的团队受国家委托,制定了适合我国国情的供肺标准,供肺维护方法及转运流程。去年,全国共有2700多个病人进行了器官捐献,一个病人可以捐出1心2肺1肝2肾共6个器官,但我国目前每个捐献病人平均仅利用了2.6个器官,和国外利用3.5至4个器官相比仍有很大空间。“所以,器官移植也需要ICU医生维护好供肺,将供者的爱心扩大化。”

“有供肺才有移植。今年2700多例捐献,利用了5%的供肺,许多协调员不了解供肺如何评估,如何维护,我们要加大这方面的培训,另外,国家心肺网络分配系统没有完善,许多能用的肺源浪费了,今年希望国家供受体网络分配系统尽快上线。”陈静瑜三句话不离本行,谈及我国肺移植今后的努力方向,身为全国人大代表,他侃侃而谈。

陈静瑜建议,进一步宣传及鼓励全社会支持我国器官捐献及移植事业,尤其是目前心肺移植的缺血时间较短,供肺取下必须在6到8小时左右到移植医院,必须得到民航、高速、高铁转运的支持,开通快速便捷的绿色通道,及时转运器官。

同时,肺移植准入医院应当适当放宽。“目前全国能够独立自主完成肺移植的医院不到10家,我国肺移植的发展和肝移植的发展不同,肝移植是在全国500多家医院能开展的基础上国家根据区域规划准入了100多家医院,而肺移植一开始国家准入了20多家,许多准入的医院目前都不开展,而没有准入的医院目前都是有肝肾移植资格的医院,为了使捐献的器官不浪费,爱心扩大,他们有较强的意愿开展心、肺移植,因此,为了器官捐献事业的发展,应当适当放宽准入。”陈静瑜说。

可喜的是,为了推动人体器官移植事业健康发展,国家正在制定相关管理办法,目前没有移植资格的医院为了临床开展器官捐献肺移植工作的需要,报省级卫生行政部门申请同意,非移植医院可以邀请有移植资格的医院团队合作开展。

陈静瑜还建议,国家要加快心肺移植培训基地的确认和建设,规范移植医生的资格准入。“我愿意将无锡成熟的肺移植技术及适合国情的围术期管理经验在兄弟医院推广,使肺移植造福更多的病人。无锡肺移植中心围术期死亡率在10%,一年、三年、五年生存率在80%、70%、60%左右。”陈静瑜呼吁,必须要转变观念,不要在濒危状态下才动员受者求助肺移植,这时往往等不到供肺,即使做了手术,围术期死亡率也高。“最后要说的,今后肺移植的发展还是受者要足,目前不缺供体。”

回顾2015年,陈静瑜觉得有一件事让他印象深刻。去年10月4日,他们的团队从广西获得肺源之后连夜赶往广州白云机场,但是到达机场后,飞机虽然没有起飞却错过了登机时间,航空公司以不符合规定为由拒绝团队登机。最终,此次器官转运时间长达9个半小时,使得移植手术的难度大大增加。

这件事对陈静瑜触动很大,作为全国人大代表,陈静瑜曾经多次提交关于建立器官转运绿色通道的建议,但仍旧发生了这种遗憾的事情。为此,他又马上在两会期间,再次专门提出了

《关于建立航空器官转运绿色通道建议》。“目前我国器官移植与民航转运器官尚无立法,建议国家层面尽快建立航空器官转运绿色通道,由国家卫生计生委与国家民航总局联合出台具有法律效力部门规章。”

“加快推进器官转运可以更好地保证器官转运时间窗的控制,有效提高我国器官利用率,缓解器官来源不足,最终推动我国器官移植事业加速发展,全面提高人民群众健康水平。”他认为,航空器官转运绿色通道含义包含两层,一是供体获取团队在事先报备并获准后,到达机场后即可在机场与航空公司的专人协调下快速登机;二是在民航飞机延误、流量控制排队等待等情况下,航空公司、机场与空管部门密切配合,遵循“生命优先特事特办”的人道主义精神,视情况紧急,确保供体获取团队乘坐的航班“优先起飞”。

陈静瑜很忙,但是每天都会更新一两条微信,除了在微信朋友圈直播手术,陈静瑜还经常会发布一些公益活动,比如大爱清尘的公益演讲等,呼吁人们重视肺部医疗保健,甚至有时候还会进行一些基本医学常识的普及。

对患者非常友善的陈静瑜曾在微信朋友圈里“发了脾气”,他发了这样一条信息:“今天在医院特诊中心三楼门诊,一位肺病患者递上一包烟给我,我一下子晕了。我对他说,你自己抽烟导致了肺癌,还要来害我吗?从现在起赶紧戒烟,否则我不再为你治疗了,同时将烟扔进了垃圾桶。”这条微信有图有真相,照片中,一盒未开封的香烟赫然出现在垃圾桶里。

“我很感谢自媒体,这样,我的每一次发声都可以让普通百姓了解到,从而推动医疗事业的点滴进步。”陈静瑜说。

建立领导干部干预司法活动,插手具体案件处理的记录、通报和责任追究制度,任何党政机关和领导干部都不得利用职权干预司法活动,插手具体案件处理,不得违反法定程序,有碍司法公正的事情,党委政法委要把工作着力点放在把政治方向、协调各方职能、调处不协调具体个案,即使对重大敏感案件的协调,也要依法按程序处理,各级人大组织和代表、政协组织和政协委员不得以履行职责为名影响、干预具体案件,不得以个人名义或联名方式过问个案,影响案件办理;对干预司法活动、给予党纪政纪处分;造成冤假错案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打破法官职务晋升“天花板”

田成有表示,要健全司法人员职业保障,让司法更有前景。当前,基层广大法官一方面任务重、压力大,另一方面职级低、待遇差,发展空间有限。现有的司法保障制度没有体现出司法的职业特点和职业风险,不仅影响了司法的正常运行,还损害了法律尊严,动摇了对法律和社会公正的信仰。面对司法体制改革,很多法官既“盼”又“怕”,担心把“饭碗”端掉了,待遇差差了,身份改变了,导致部分干警提出调离法院。人员流失严重,已经加剧了案多人少的矛盾。健全司法人员职业保障是中央确

定的四项改革内容之一。2015年10月底,中央有关部门联合印发了《法官、检察官单独职务序列改革试点方案》,要抓住改革的契机,推动建立与行政职级完全脱钩的法官单独职务序列,将法官从公务员序列中单列出来,制定单独的工资福利制度,相对提高法官职级待遇,并参照各国惯例,将法官的薪资待遇提高至适当水平。薪酬上调50%,在现有条件下已经难能可贵,但与律师的收入和法官的责任相比还是很不对称的。为了防止优秀的法官流失,需要在简单的薪酬上调、办案补贴之外考虑具有长期效果的、多样化的激励机制。同时,要站在更高的历史起点上,建立司法经费的正常增长机制,使司法保障制度成为维护司法公正的有利条件。同时,还必须充分考虑各地法院收入水平差距过大的问题。在改革试点中,还要努力打破法官职务晋升的“天花板”,实行按期晋升,择优选升的方式,拓宽法官职业发展空间,着力让改革惠及基层。

除了经济保障外,还须保障法官的法律地位,法律规定法官一经任命,便不得随意更换,不得被免职、转职或调换工作,只有严格依法定条件,才能予以撤职、调离或提前退休,免除法官受外部干扰而依法行使审判权,免除法官不受免职或调离等威胁,使其独立依照法律进行审判,确保裁判公正。

环卫基础设施不能只停留在纸上

何春梅的话并不耸人听闻,其背后有实实在在的数据支撑。何春梅调研发现,武汉市7个中心城区现有各种垃圾转运站51座,其中移动式转运站19座,日转运生活垃圾2600吨,而中心城区日产生生活垃圾约6000吨,垃圾转运缺口3400吨,需要至少新建日转运垃圾100吨的小型转运站34座。

除了垃圾转运存在巨大缺口,武汉市生活垃圾处理环节的缺口也不小。目前,武汉市有6座垃圾焚烧厂,日设计处理生活垃圾7500吨,新洲区陈家冲填埋场作为应急库需,经测算,全市当前垃圾处理能力缺口2000吨。

“尤其是江南片存在不足,造成该片区经常不得不将生活垃圾过江超长距离转场新洲陈家冲,劳民伤财。”何春梅说。

根据我国关于城市环境设施设置的规定,新建、扩建的居住区或旧城改造的居住区应设置垃圾收集站,并与居住区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和同步投入使用。

“但武汉绝大多数居住小区没有建设垃圾收集站,小区居民产生的生活垃圾只能在环卫作业单位派车进入小区内或在小区门前收集垃圾。”何春梅说,收集作业产生的噪音经常引起居民不满,垃圾通道还被私家车占据,使得作业难以进行。

“我们其实也挺无奈的,按照国家规定,政府应当将环卫设施规划纳入城市总体规划,但随着城市扩容等,很多环卫设施搬着搬着就搬走了。”何春梅说。

武汉市洪山区石牌岭路有一个环卫工作间一年之内搬了5次家,目前搬到了离原址数公里的地方。

对这种环卫设施在城市无立足之地的现象,何春梅建议,政府应当高标准编制环卫专项规划,在城市规划区内进行进行旧城改造和新区建设时,规划、建设、房产等部门要充分考虑环卫设施的配套建设,按照“谁开发、谁建设”的原则,按规划要求完善配套环卫设施,所需资金由建设单位和开发商落实。

“只有这样,才能缓解环卫设施无立足之地的窘境,为城市未来发展打下基础。”何春梅认为。

规划审批与执法要对接

在何春梅看来,环卫基础设施大多停留在纸上这一窘境的形成,与规划审批与执法密切相关。

“现实中,环卫基础设施投入建设不到位的表现有两种:一种是有规划无建设,另一种是有规划无人投入。”何春梅说,由于缺少有效监管,少数开发商和承建者为节省资金往往逃避环卫规划或不按规划执行,不按标准配套建设。由于政府财力紧张,用于城市环卫的设施缺乏资金无法建设到位。对此,何春梅建议,政府要加大引资力度,充分利用引资、融资、国债投资等渠道加快环卫设施建设。

“同时,要依据环卫专项发展规划,加大环卫行政审批力度,市环卫管理部门要参与工程前的审查和竣工验收,环卫设施验收不合格的,主体工程不予验收,不得交付使用。”何春梅建议。

项目开发要配环卫规划

根据我国关于城市环境设施设置的规定,新建、扩建的居住区或旧城改造的居住区应设置垃圾收集站,并与居住区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和同步投入使用。

“但武汉绝大多数居住小区没有建设垃圾收集站,小区居民产生的生活垃圾只能在环卫作业单位派车进入小区内或在小区门前收集垃圾。”何春梅说,收集作业产生的噪音经常引起居民不满,垃圾通道还被私家车占据,使得作业难以进行。

“我们其实也挺无奈的,按照国家规定,政府应当将环卫设施规划纳入城市总体规划,但随着城市扩容等,很多环卫设施搬着搬着就搬走了。”何春梅说。

## 云南省高院副院长田成有委员建议淡化法院行政层级

# 改革就是要“让法官更像法官”

制、人员和固定资产。从依法治国战略高地,真正保障各级人民法院都成为名副其实的国家审判机关,禁止地方操纵国家审判权,要通过改革,进一步提高司法机关的国家机构地位,落实法院的宪法地位,逐步纠正现实中出现的“一府两院”地位失衡现象,恢复其司法的本职和属性。要通过改革,保障法官能有充足的时间和精力安心办案,专注办案,办出高质量的案。

田成有指出,司法权是中央事权。人民法院是国家的审判机关,而不是从属于地方权力、服务于地方利益的司法机关,更不是地方的附属部门。如果人财物受制于地方,法院依法独立公正行使审判权就难以实现。

他表示,要按照改革确定的方案,积极推动省以下地方法院人财物统一管理,改变目前人财物受制于同级地方管理的现状,减少乃至彻底割断法院在人财物与财政上的地方依附,消除地方政府对司法机关人事权和财政权的管控,让司法机关有依法独立、公正司法的人力与财力基础。积极探索建立与行政区划适当分离的司法管辖制度,从制度上排除地方保护主义和部门保护主义对国家审判工作的干扰。

他表示,改革就是要淡化和消除行政层级的影响,弱化行政控制,改革就是要“让法院更像法院,让法官更像法官”。贵州省委近日出台关于进一步支持人民法院依法独立公正行使审判权的意见,强调要为人民法院依法独立公正行使审判权提供坚强的政治保障,不得以安排经费为条件干预人民法院依法办案,不得向人民法院下达或变相下达罚没收入指标等。同时,各级党政机关和领导干部要把握人民法院工作的职能,不得安排人民法院从事外活动,不得长期占用、借用人民法院的编制、管理和运作基本上是借用行政的方式来处理案件、管理工作,法官与普通公务员“混同化”,行政化色彩很浓。在行政化的管理模式下,党政机关将法院视为自身的一个部分,老百姓也将法院等同于政府的一个部门,这造成了法官职业尊严的缺失与降低,造成了司法的错位与依附。

在司法实践中,法院除了承担裁判纠纷的功能外,还承担了大量审判之外的工作,配合地方政府进行普法、扶贫、招商,参加各种各样的会议、培训、调研、宣传等,这些工作占用了法院的大量人员与精力,司法职能被无限泛化、错位、超载。

“法院是审判机关,法院的职能是审判,任何与审判无关的工作都应当尽可能地剥离出去。”田成有说。

他表示,改革就是要淡化和消除行政层级的影响,弱化行政控制,改革就是要“让法院更像法院,让法官更像法官”。贵州省委近日出台关于进一步支持人民法院依法独立公正行使审判权的意见,强调要为人民法院依法独立公正行使审判权提供坚强的政治保障,不得以安排经费为条件干预人民法院依法办案,不得向人民法院下达或变相下达罚没收入指标等。同时,各级党政机关和领导干部要把握人民法院工作的职能,不得安排人民法院从事外活动,不得长期占用、借用人民法院的编制、管理和运作基本上是借用行政的方式来处理案件、管理工作,法官与普通公务员“混同化”,行政化色彩很浓。在行政化的管理模式下,党政机关将法院视为自身的一个部分,老百姓也将法院等同于政府的一个部门,这造成了法官职业尊严的缺失与降低,造成了司法的错位与依附。

在司法实践中,法院除了承担裁判纠纷的功能外,还承担了大量审判之外的工作,配合地方政府进行普法、扶贫、招商,参加各种各样的会议、培训、调研、宣传等,这些工作占用了法院的大量人员与精力,司法职能被无限泛化、错位、超载。

“法院是审判机关,法院的职能是审判,任何与审判无关的工作都应当尽可能地剥离出去。”田成有说。

他表示,改革就是要淡化和消除行政层级的影响,弱化行政控制,改革就是要“让法院更像法院,让法官更像法官”。贵州省委近日出台关于进一步支持人民法院依法独立公正行使审判权的意见,强调要为人民法院依法独立公正行使审判权提供坚强的政治保障,不得以安排经费为条件干预人民法院依法办案,不得向人民法院下达或变相下达罚没收入指标等。同时,各级党政机关和领导干部要把握人民法院工作的职能,不得安排人民法院从事外活动,不得长期占用、借用人民法院的编制、管理和运作基本上是借用行政的方式来处理案件、管理工作,法官与普通公务员“混同化”,行政化色彩很浓。在行政化的管理模式下,党政机关将法院视为自身的一个部分,老百姓也将法院等同于政府的一个部门,这造成了法官职业尊严的缺失与降低,造成了司法的错位与依附。

在司法实践中,法院除了承担裁判纠纷的功能外,还承担了大量审判之外的工作,配合地方政府进行普法、扶贫、招商,参加各种各样的会议、培训、调研、宣传等,这些工作占用了法院的大量人员与精力,司法职能被无限泛化、错位、超载。

“法院是审判机关,法院的职能是审判,任何与审判无关的工作都应当尽可能地剥离出去。”田成有说。

他表示,改革就是要淡化和消除行政层级的影响,弱化行政控制,改革就是要“让法院更像法院,让法官更像法官”。贵州省委近日出台关于进一步支持人民法院依法独立公正行使审判权的意见,强调要为人民法院依法独立公正行使审判权提供坚强的政治保障,不得以安排经费为条件干预人民法院依法办案,不得向人民法院下达或变相下达罚没收入指标等。同时,各级党政机关和领导干部要把握人民法院工作的职能,不得安排人民法院从事外活动,不得长期占用、借用人民法院的编制、管理和运作基本上是借用行政的方式来处理案件、管理工作,法官与普通公务员“混同化”,行政化色彩很浓。在行政化的管理模式下,党政机关将法院视为自身的一个部分,老百姓也将法院等同于政府的一个部门,这造成了法官职业尊严的缺失与降低,造成了司法的错位与依附。

在司法实践中,法院除了承担裁判纠纷的功能外,还承担了大量审判之外的工作,配合地方政府进行普法、扶贫、招商,参加各种各样的会议、培训、调研、宣传等,这些工作占用了法院的大量人员与精力,司法职能被无限泛化、错位、超载。

“法院是审判机关,法院的职能是审判,任何与审判无关的工作都应当尽可能地剥离出去。”田成有说。

□本报记者 朱宁宇

第一次采访全国人大代表、江苏省无锡市人民医院副院长陈静瑜,是在去年全国人大会议召开的头一天。

在北京中关村的一个写字楼里,一场有关尘肺病农民工救助的座谈会上,温文尔雅的陈静瑜,耐心细致地向七八位患有尘肺病的农民工了解情况,所谓医者仁心,即是如此。

会后采访完陈静瑜,主动加了他的微信,自此,虽然不在同一个城市,却总能通过他的朋友圈看到他忙碌辛苦的一年。

陈静瑜的微信昵称叫“肺腑之言”,在他的圈里,你可以看到手术中被切下来的黑成石块一样的尘肺病人的病肺,可以看到拿来移植的捐献出来的鲜活肺器官,可以看到器官如何在城市之间波折传递,更可以看到肺移植手术的现场直播。在今年1月6日,他还在朋友圈发起了尘肺肺移植直播。从早上6点半开始在广西桂林供肺获取,然后由桂林飞



田成有

法院的职权是审判,任何与审判无关的工作都应当尽可能地剥离出去。

□本报记者 刘百军

“当下,司法改革进入深水期,摆脱对改革的观望、迷茫和失望,一定要抢抓机遇,不断往前拱,闯出一条新路。”近日在政协云南省十一届四次会议上,云南省政协常委、致公党云南省委副主委、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副院长田成有就如何推动司法体制改革接受法制日报记者采访。

### 应逐步剥离行政管理职能

田成有认为,长期以来,法院系统



何春梅

环卫基础设施不能只是画在规划图上,停留在纸上,而应实实在在地。

□本报记者 刘志月 文图

万人小区旁,经各种前期测量准备建垃圾转运站,消息甫一公布,居民强烈不满,最终演变成大规模群体性事件,垃圾转运站被迫停工,再迁建。

## 学前教育法 教育部已完成草案专家建议稿

本报讯 记者陈丽平 记者近日从全国人大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了解到,目前,教育部已完成学前教育法专家建议稿,拟在梳理总结国内地方立法成果和研究借鉴国外立法经验的基础上,研究提出法律草案。

在去年3月举行的十二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上,沈健、史贵禄、王家娟、仰协、郝萍等154位代表提出5件关于加快制定学前教育法的议案。议案提出,近年来,在中央和地方政府的共同努力下,学前教育事业快速发展,但学前教育资源相对短缺的局面仍未改变,难以满足广大人民群众对学前教育的需求。由于缺乏国家层面立法,学前教育的政府责任、经费分担、师资保障、办园体制、督导评估等重点问题尚不明确,制约了事业健康发展。

制定学前教育法是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第三类项目。教科文卫委员会会同有关部门在相关法律草案起草和审议过程中,认真研究代表议案提出的意见和建议,并会同有关部门加强沟通,了解工作进展和重点难点问题,积极推动立法进程。

## 土地管理法 环资委已进行过多次专题调研

本报讯 记者陈丽平 记者近日从全国人大环境与资源保护委员会了解到,环资委自2009年开始就土地管理法修改进行过多次专题调研,并提前介入,听取了国务院有关部门的修改意见。

在去年3月举行的十二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上,薛少仙、张加春、戴仲川、买世蕊、李培忠等151位代表提出5件关于修改土地管理法的议案。议案提出,建议尽快修改土地管理法,提高征地补偿标准,改革征地补偿方式,缩小土地征用范围,规范征地程序,健全土地权利体系,完善耕地保护制度和集体建设用地流转制度等土地管理基本制度,强化法律责任,加大土地执法监察力度。

土地管理法修改已列入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由国务院提请审议。环资委认为,近年来,全国人大代表提出了大量有关修改土地管理法的议案,其中征地补偿标准、补偿方式、土地征用范围、征地程序、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流转等方面的问题是代表议案中反映较为集中和强烈的,也是现行土地管理法亟待解决的突出问题。环资委将积极促进国务院有关部门加快起草工作,并注意吸收采纳代表议案提出的意见和建议,尽早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环资委将认真配合全国人大常委会做好审议工作,争取使修改后的土地管理法尽快出台。

## 专利法 修订草案送审稿已上报国务院

本报讯 记者陈丽平 记者近日从全国人大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了解到,国家知识产权局于2015年7月将专利法修订草案送审稿上报国务院。

在去年3月举行的十二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上,何志敏、杨榕等61位代表提出两件关于修改专利法的议案。议案提出,为有效解决专利保护不力、专利运用不足等问题,应对专利法进行全面修订。

专利法修订草案送审稿已充分体现了议案中提出的加强专利保护,促进专利实施和运用,提高专利公共服务水平和完善专利审查制度等内容。议案提出的确立专利复审委的准司法机构地位,成立全国层面的知识产权高级法院的具体意见,需要进一步深入研究。教科文卫委员会将督促有关部门抓紧法律草案修改完善工作,尽早将修订草案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

## 测绘法 目前已形成修正案草案送审稿

本报讯 记者陈丽平 记者近日从全国人大环境与资源保护委员会了解到,目前已形成测绘法修正案草案送审稿。

在去年3月举行的十二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上,霍金花等32位代表在关于修改测绘法的议案中提出,地理信息非法采集,加工中损害国家利益事件时有发生,互联网地理信息服务危害国家安全问题突出,行政管理体制机制不顺,建议尽快修改测绘法。

国家测绘地理信息局认为,修改测绘法的现实需求十分迫切,修订时机基本成熟,修正案草案送审稿针对卫星导航定位、地理国情监测、监督管理、地理信息服务共享等内容已作出明确规定。该局赞同霍金花等代表的议案,建议加快推进测绘法修改工作。

环资委赞同国家测绘地理信息局的意见。目前测绘法修改已经列入调整后的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由国务院提请审议。环资委已经提前介入修改工作并开展了专题调研,建议国务院有关部门加快修改工作,注意吸收采纳代表议案提出的意见和建议,尽早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环资委将认真配合全国人大常委会做好审议工作,争取使修改后的测绘法尽快出台。

## 南极活动管理法 环资委表示做好研究论证工作

本报讯 记者陈丽平 记者近日从全国人大环境与资源保护委员会了解到,环资委将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进一步做好南极条约体系研究论证工作,待条件成熟时纳入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

在去年3月举行的十二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上,金华等30位代表提出关于制定南极活动管理法的议案。议案提出,为履行南极条约体系规定的相关义务,维护我国极地权益,保护南极环境,加强对我国南极活动的管理,促进南极的和平利用,迫切需要制定我国关于南极活动管理的专门法律。

国家海洋局认为,我国是《南极条约》的缔约国,也是《关于环境保护的南极条约议定书》的成员国。根据南极条约及相关议定书要求,“各缔约国应在其权限内采取适当的措施,包括通过法律和法规,采取适当的行政行动和执行措施,以便保证遵守本议定书”。目前,在《南极条约》的29个协商国中,只有波兰、印度和中国还没有进行南极立法,而且在我国之后成为协商国的国家均有专门的国家立法。其中,20个国家拥有议会制定的南极相关法,主要内容涉及南极领土、环境保护、资源、科学技术及其他活动。迄今,我国已建立了4个南极考察站,每年的考察员和游客都在不断上升。国家海洋局认为,南极国内立法的不利于维护我国国家权益,也不利于规范管理日益增长的极地活动。